

指导：商经难点解析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EF_BC_9A_E5_c36_52764.htm

一、商业银行的变更

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，应当经银监会批准：（一）变更名称；（二）变更注册资本；（三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；（四）调整业务范围；（五）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；（六）修改章程；（七）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。

商业银行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，商业银行的分立、合并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应当经银监会审查批准。需注意的是，商业银行变更事项必须经银监会批准，而非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。

二、商业银行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

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（一）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；（二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；（三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；（四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%以上的，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注意：上述四种情形都没有期间限制，只要构成其中之一，就永远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管。考生还应掌握本规定与《公司法》57条、《证券法》

125条和101条、《拍卖法》15条等其他任职资格限制规定

的区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